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社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坛教字[2019] 46 号

关于评选金坛区2018-2019年度全民终身学习 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（乡镇、街道和部委办局等）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，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：

根据区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区教育局等四部门《关于举办常州市金坛区 2018-2019 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通知》（坛教字[2018]52 号）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 2018-2019 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总结及“学习之星”、“学习型家庭”和“优秀志愿者”等各类先进评选与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本区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一年以上的居民，年龄、身份、学历、户籍不限；各机关（团体）、企事业单位；辖区内的所有家庭；在区域内村（居）社区等从事志愿服务的人员（团队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学习之星”条件

1. 具有终身学习理念和较强的学习力，关注《学习强国》并学习积分较高。

2. 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态度积极向上，爱岗敬业，艰苦创业，文明守法，情趣健康；

3. 协调能力强，善于处理家庭、工作、学习之间的关系；

4. 学习成效明显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群众公认度高。

5. 在“乐学金沙——终身学习在线”上实名注册学习（网址：<http://www.jt.czcu.net/>），有学习积分，加入“乐学金沙”公众微信号（lxjs1658），并在朋友圈或其他媒体传播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“学习型家庭”条件

1. 尊老爱幼、男女平等、夫妻和睦、勤俭持家、邻里团结、崇尚科学。

2. 家庭成员自觉参加各类学习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学习氛围浓厚，不断提高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3. 家庭里有电视、电脑等学习工具，家庭成员能熟练使用现代化设备获取信息。每年新增藏书达10册以上或订阅报刊等。

4. 通过长年不断学习,家庭成员的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得到提高,学历层次或学力水平得到提升,关注《学习强国》并学习积分较高。

5. 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在“乐学金沙——终身学习在线”上实名注册学习(网址: <http://www.jt.czcu.net/>),有学习积分,加入“乐学金沙”公众微信号(lxjs1658),并在朋友圈或其他媒体传播相关信息。

(三)“优秀志愿者(团队)”条件

1. 热爱社区教育与治理工作,有事业心和责任感,勤奋敬业,以先进的理念关心、支持、指导、参与社区治理工作。

2. 主动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丰富多彩教育培训活动,提高市民素质,推进学习型楼道、社区和团队(学元群)等建设。

3. 高标准、高质量地完成承担的社区教育与治理工作任务。

4. 各级各类机构利用社区资源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。

5. 在“乐学金沙——终身学习在线”上实名注册学习(网址: <http://www.jt.czcu.net/>),有学习积分,加入“乐学金沙”公众微信号(lxjs1658),并在朋友圈或其他媒体传播相关信息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推荐方法。以乡镇、街道社区教育委员会为单位,由各街镇社区教育中心负责宣传发动和汇总统计上报(表 5)以及典型代表推荐工作(纸质材料盖章上报)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部委

办局、民办非教育机构等单位推荐纸质材料（表 1、表 2、表 3、表 4）盖章后直接上报给区教育局职社科。

2. 名额分配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等各类学校可推荐“学习之星”、“学习型家庭”、“优秀志愿者（团队）”2-4 个候选者（宁缺毋滥，类型学校自定），重点推荐“乐动健身操舞”比赛前期培训过程中的“学习之星”（队员）、“优秀志愿者”（组织管理者、辅导教师和服务人员等），具体名额按（坛教字[2019]52 号）要求上报，如有其他典型代表可重点推荐 1-2 个候选者（需附佐证材料）；每个乡镇、街道社区教育中心重点推荐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、教育服务“三农”工作、创建“国示范县”、“读书月”、“学习强国”和“终身学习在线”等主要工作中的典型代表 3-5 个（具体类别由各街镇社区教育中心自定）；区教育局将根据年度工作情况组织推荐若干名。组委会根据事迹材料和总体情况择优确定各类别“十佳”表彰对象以及优秀组织奖等。

3. 材料报送。各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前将推荐表（表 1、表 2、表 3）纸质材料送至区教育局职社科（市民中心 A 座 743 室），同时将所有材料电子稿发送指定邮箱：jtjyzsk@126.com。联系人：李长志；联系电话：82801837。

4. 评选及结果。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者进行评审，最后确定受表彰的 2018-2019 年度金坛区“学习之星”、“学习型家庭”、“优秀志愿者（团队）”和“学习型组织”等。根据上报材料择优表彰，并从中评选出“最亮学习之星”、“最佳

学习型家庭”、“最美志愿者（团队）”和“学习型组织”等给予表彰奖励。同时，对各单位开展“2018-2019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”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比，表彰奖励“最优组织奖”等，重点结合2018年11月20日前按要求上报材料的单位。

附件：

- 表 1. 2018-2019 年度金坛区“学习之星”推荐表
- 表 2. 2018-2019 年度金坛区“学习型家庭”推荐表
- 表 3. 2018-2019 年度金坛区“优秀志愿者（团队）”推荐表
- 表 4. 2018-2019 年度金坛区“学习型组织”推荐表
- 表 5. 2018-2019 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表彰推荐汇总表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

金坛区社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表1:

2018-2019年度金坛区“学习之星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年龄		文化程度	
通讯地址				注册名			学习积分
邮政编码			宅电			手机	
主要事迹	可插页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组委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填表时间:

年 月 日

表2:

2018-2019年度金坛区“学习型家庭”推荐表

户主或 表彰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文化程度	
家庭成员数		成员注册名				学习积分	
家庭地址					联系电话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单位电话		
家庭 成员 情况	称谓	姓名	年龄	文化程度	单位及职务		
主要 事迹	可插页						
推荐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组委 会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填表时间:

年 月 日

表3:

2018-2019年度金坛区“优秀志愿者(团队)”推荐表

姓名或 团队名		性别		年龄		文化程度 或团队成员数	
通讯地址				联系方式			
注册名				学习积分			
主要 事迹	可插页						
推荐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组委 会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填表时间:

年 月 日

表4:

2018-2019年度金坛区“学习型组织”推荐表

组织名称			
分管领导 姓 名		分管领导 联系方式	
具体负责人 姓 名		负 责 人 联系方式	
主要 事迹	可插页		
推荐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组委会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表5:

2018-2019年度金坛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表彰推荐汇总表

乡镇、街道社教中心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

序	类 别	组织名称 或姓名	推荐单位	联系方式	小计数	备注
1	学习型组织					
2	学习型家庭					
3	学习之星					
4	优秀志愿者 (团队)					
其他 情况 说明						

注：此表由各乡镇、街道社教中心汇总统计上报给职社科，务必主动与区域内各单位联系。